

# 秀英区 2017 年节水灌溉、饮水工程

##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发包人）：海口市秀英区水务局

施工单位（承包人）：海南贵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_\_\_\_\_

海口市秀英区水务局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 秀英区 2017 年节水灌溉、饮水工程 已接受 海南贵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 秀英区 2017 年节水灌溉、饮水工程 的投标, 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合同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响应函;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以及市政府有关工程结算的行政决定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 合同金额 (中标价): 叁佰捌拾肆万肆仟玖佰元整 (¥3844900.00 元)。本合同价款结算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价以及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最终以政府审计结果为准。

4、承包人项目经理: 黄钻刚。

5、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 合同工期: 秀英区 2017 年节水灌溉、饮水工

程实施完成7宗项目，共120日历天。

- 9、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协议书副本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双方各执四份。
-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海口市秀英区水务局



承包人：海南贵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王书伟 (签字) 法定代表人：廖峰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9月12日

合同订立地点：海口市秀英区水务局。

工程款必须汇入以下银行帐户  
全称：海南贵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6050100353600000211  
开户行：建设银行海口龙珠支行

## 成交通知书

海南贵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8 年 09 月 05 日参加“秀英区 2017 年节水灌溉、饮水工程”项目的谈判。经谈判小组审核评定、采购人确认并在媒体公告评审结果后，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现将谈判结果通知如下：

采购单位：海口市秀英区水务局

项目名称：秀英区 2017 年节水灌溉、饮水工程

项目编号：HNXS2018-T016

成交供应商：海南贵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龙昆南路 75 号红城湖国际广场 C 栋 1201 室。

成交金额：¥384.49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捌拾肆万肆仟玖佰元整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持本通知书与海口市秀英区水务局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海南鑫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09 月 05 日

